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2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